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是主管房产管理与住房保障工作的区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及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负责落实区政府对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的管理和发展要求，拟定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发展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实施。

(二)负责全区直管公房的行政管理和房屋权属产籍管理；负责全区内直管公房产权、使用的租赁变更、维修养护和改建工作等综合管理。

(三)负责全区集体土地上房屋产权的确认、登记、发证及权属产籍管理。办理全区集体土地上房屋产权转让交易手续；办理集体土地上房产抵押登记并核发房屋他项权证；负责全区集体土地上房屋普查和统计工作。

(四)负责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区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的申报资格审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街办、社区做好全区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的申报资格审核工作。

(五)负责全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拆迁单位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并受理拆迁安置、承

办拆迁审批、拆迁安置预分方案、还建房图纸初审等送审、报批工作；负责核发《房屋拆迁受理通知书》和《房屋拆迁通知书》；负责拆迁安置档案管理。

(六)负责制定全区低洼地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计划，组织、指导老城区危旧房改造实施工作。

(七)负责全区直管公房安全使用管理和危房鉴定的初审、上报工作。负责建立全区直管一类危房档案；负责对全区住宅房的装饰装修管理和发证工作。

(八)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房改方案；推进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协助办理住房基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等业务工作；申报办理维修基金、还建房住宅基金返拨工作。

(九)负责房管系统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和外单位在东湖区开发新建工程、还建房工程的管理；办理新建直管房屋的接管验收工作。

(十)负责全区落实私有房屋政策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全区范围内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业主管理小组)设立审批、备案工作；负责全区房产行业的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405人，其中在职人员40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763人。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55.8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外交支出	33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049.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70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4.65
	20		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十三、其他支出	54	596.41
	24		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05.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74.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574.13	总计	62	13,574.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Sd=

收入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次 合	0,505.05	6455.9	0.00	4.00	0.00	.01	7.00.15
208	合 程 隔 和	106.1	106.1	0.00	0.01	0.00	0.00	4.00
20003	事 位 养 老 支 出	04.2	44.29	0.00	4.0	0.00	0.0	1.00
2080105	机 事 中 控 本 原 能 t t 出	98.	98	0.00	4.00	0.00	0.0	4.00
2080506	机 关 事 化 单 元 年 余 6 费 支	5.60	5.40	0.00	4.00	0.00	0.01	4.00
2099	其 他 社 会 保 障 和 就 业 支 出	8		0.00	3.0	0.0	0	
2089399	其 他 批 准 会 议 和 就 业 支 出	1.8	1188	0.00	1.00	0.00	0.0	4.00
212	色 椅 区 支 出	12,607.82	6170.16	0.00	4.02	0.0	.0	6,467.67
21201	社 会 管 理 事 务	12,637.82	6,120.16	0.00	4.02	0.00	0.0	0,467.67
2120101	政 政 品	3,041.03	1,041.03	0.00	4.0	0.00	0.01	0.00
120199	其 他 批 准 区 置 屋 务 支 出	9,596.78	3,129.1	0.00	.01	0.0	0.00	6,467.67
221	生 活 保 障 支 出	164.64	164.64	0.00	4.02	0.00	.0	4.00
102	X 障 性 安 国 工 程 支 出	10.	10.86	0.00	0.0	0.	0	4.02
10199	其 他 保 障 性 文 因 工 程 支 出	108	10.86	0.00	4.0	0.0	0.0	4.00
22102	易 革 支 出	879	53.78	0.00	4.0	0.00	.0	4.00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153.78	153.78	0.00	1.0	0.0	0	0.00
19	其 色 文 支 出	5064	14.93	0.00	4.01	.000	0.02	1
2299	其 量 支 出	506.0	14.92	0.00	4.00	0.00	.04	581.
2290920	其 他 或 面	596.41	14.92	0.00	4.02	0.00	0.08	8L.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d —

支出决算表

制位：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类 款 项	合计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4.13	11,257.12	2,317.0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7	106.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4.29	104.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69	98.6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8.91	1,888.91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06.91	10,415.10	2,291.8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706.91	10,415.10	2,291.8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41.00	3,04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5.88	7,374.07	2,291.8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4.60	153.78	10.86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80	0.00	10.8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6	0.00	10.8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78	153.7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6.41	582.07	14.3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96.41	582.07	14.3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96.41	582.07	14.3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M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南昌东湖区住房保障和产管型

2022年度

公开04表
其他：

收			支					
项 目	行次	含税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技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技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机 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55.89	一、行政运行	33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A、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17	106.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43	6,120.16	6,170.16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环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4.65	164.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55	14.92	14.92	0.00	0.00
	24		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55.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55.89	6,455.89	0.00	0.00
年初附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合计		6,455.89	总计	64	6,455.89	6,455.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M —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 拨 款 支	出 决 算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455.89	4,138.88	2,31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7	106.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9	104.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9	98.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	5.6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1.8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1.8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70.16	3,878.35	2,291.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70.16	3,878.35	2,291.81
2120101			行政运行	3,041.03	3,041.03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29.13	837.32	2,29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4	153.78	10.8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86	0.00	10.8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86	0.00	1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78	153.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78	153.78	0.00
229			其他支出	14.92	0.58	14.34
22999			其他支出	14.92	0.58	14.34
2299999			其他支出	14.92	0.58	1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品市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 人员经费		2022年度		公用经费		公开06表 金税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4.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6.11	30201	办公费	8.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62	30202	印刷费	0.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12.6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1.60	30205	水费	0.23	310	资本性支出	20.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08	30206	电费	1.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7	30207	邮电费	1.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	30211	差旅费	1.6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2	30214	租赁费	8.4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5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相利费	37.6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2.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23.76	公用支出合计						2,71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6.00	0.29	0.2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6.00	0.29	0.29
(1)国内接待费	7			0.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相关统计数	1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 % d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d—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 13574.1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69.08 万元，较2021年增加69.08万元，增长100%；本年收入合计13505.05 万元，较2021年增加6641.98万元，增长96.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财政下拨的征收补偿款返还。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6455.89 万元，占47.8%；事业收入0 万元，占0%；经营收入 0万元，占0 %；其他收入7049.15万元，占52.2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 13574.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3574.13万元，较2021年增加6697.45万元，增长97.39%，主要原因是：22年发放了21年绩效奖、对下属单位的补助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0 万元，较2021年减少55.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以支定收，年末无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1257.12 万元，占82.93 %；项目支出2317.01 万元，占17.07 %；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61.68

万元，决算数为645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4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3.33 万元，决算数为10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2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城建局和原房管局合并，房管本级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在城建本级进行开支。

（二）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42.68 万元，决算数为617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5.67 万元，决算数为16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34 %，主要原因是：2022年局本级新增2020年度创新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模式资金项目。

（四）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 万元，决算数为1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是：22年局本级新增经济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38.8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423.76万元，较2021年增加136.76 万元，增长10.63%，主要原因是：2022年发放了2021绩效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4.43万元，较2021年增加1168.89万元，增长76.62%，主要原因是：财政应返还的征收补偿款增加，相应对下属单位补助支出、拨付物业小区管理、公共

租赁房管理等项目费用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较2021年减少255.3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退休人员的绩效奖金在2023年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20.7万元，较2021年增加19.38万元，增长1468.1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29万元，决算数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0.14万元，增长93.3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29万元，决算数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0.14万元，增长93.33%，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来访接待人数增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发生较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批，累计接待9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0 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 万元，决算数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15.1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88.25 万元,增长77.82%,主要原因是：财政应返还的征收补偿款增加，相对应下属单位补助支出、拨付物业小区管理、公共租赁房管理等项目费用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

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草案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0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67.2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非税)对下属单位的补助支出”、“房管事务工作经费”等 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均开展绩效自评价，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55.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充分发挥区级财政资金的作用，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主动作为、认真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当年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2022年度共有财政预算项目10个，部门项目预算总额为2801.43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1	二七北路255号259号285号安全鉴定及285号加固	57.56
2	苏宁广场项目商品房和安置房未完成工程量审核咨询服务费	39.8
3	2020年度创新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模式奖补资金	10.87
4	经济发展工作考核经费	14.34
5	2020年度创新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模式奖补资金	10.87
6	(非税)对下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2100
7	其他资金项目	100
8	房管事务工作经费	432
9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工作经费	9
10	房租费	27
合计		2801.43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局对财政预算项目进行了规范的绩效目标管理，构建了较为完整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了较为合理准确年度目标值，并严格按照既定绩效指标进行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绩效评价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和范围为我局2022年度所有的部门预算项目，包括4个部门预算项目，涉及区级财政资金2801.43万元。

(二) 绩效自评方法

我局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 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项目负责人组成的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围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我们认真逐项评分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汇总报告，自评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局部门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

我区城市管理中心工作，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狠抓队伍建设，创新工作理念，扎实推进环卫市场化各项城市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今年以来的工作任务。

经绩效自评2022工作小组认真评价我局项目得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分
1	二七北路255号259号285号安全鉴定及285号加固	95分
2	苏宁广场项目商品房和安置房未完成工程量审核咨询服务费	96分
3	2020年度创新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模式奖补资金	95分
4	经济发展工作考核经费	94分
5	2020年度创新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模式奖补资金	95分
6	(非税)对下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90.12分
7	其他资金项目	60.52分
8	房管事务工作经费	82.22分
9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工作经费	85分
10	房租费	85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分析

我局2022年度28个预算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01.4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8个项目全年执行数为2367.23万元，各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二七北路255号259号285号安全鉴定及285号加固	57.56	57.56	100%
2	苏宁广场项目商品房和安置房未完成工程量审核咨询服务费	39.8	39.8	100%
3	2020年度创新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模式奖补资金	10.87	10.87	100%
4	经济发展工作考核经费	14.34	14.34	100%
5	2020年度创新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模式奖补资金	10.87	10.87	100%
6	(非税)对下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2100	2000	95.24%
7	其他资金项目	100	0	0
8	房管事务工作经费	432	216	50%

9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工作经费	9	4.3	47.78%
10	房租费	27	13.5	50%
	合计	2801.43	2367.23	84.5%

(二)我局2022年度10个部门项目支出产出指标全面完成和达标，主要项目产出情况如下：

1. 坚持保障改善民生，助力脱贫攻坚。按照“应保尽保”工作原则，积极做好各项住房保障工作。今年以来共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网上年审2864户、动态核查2802户，租赁补贴网上新申请583户。为6569户住房困难群众累计申请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799万余元。办理实物配租入住73户、换房22户、续签合同661户、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314户。目前已清理出489套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计划12月份开展2021年全区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工作。推进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回购工作，共审核123户居民的经适房上市申请，审核办理31户经适房货币补贴退款。

2. 持续推进危房解危。认真做好辖区老旧危楼排查整治工作，今年以来，共开展4次老旧危楼排查登记，特别是“11·22”赣江新区房屋坍塌事件发生后，由党组班子成员带队，组成12个工作组，累计出动人员300余人次深入辖区各社区、村，指导协助开展老旧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照动态管理原则及时调整辖区老旧危楼台账，对有C、D级危房的街办和单位下督导函，督促其指导业主做房屋安全鉴定，同时督促指导社区居委会及业主切实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聘请专业机构对辖区直管危旧房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结合实际制定危房解危工作方案，今年以来已完成直管危

旧房维修9处，投入经费75876元，及时消除了危旧房安全隐患问题。

3. 加大沟管化粪池管养力度。坚持“排查、防控、应急、保障”的防控原则，继续做好辖区内沟管、化粪池的疏通、开挖及更换盖板等养护维修工作。今年以来，共接到数字城管网、“12345”热线、居民电话和社区报修任务1560处，清掏化粪池155座、窨井3111只，疏通沟管23169米，清运污物1117.62立方，修补窨井、盖板235处，开挖改造39处，投入经费约350万元，有力保障了全区市容环境整洁和居民安全洁净的生活环境。在全力做好本区沟管养护工作的同时，区房管局下属物业保障中心不断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中标承接了南昌大学3个校区内的沟管、化粪池养护业务，着力推动单位高质量发展。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强化理论武装，夯实思想理论根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今年以来共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15次、机关集中学习35次，重点对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史知识，以及省、市、区党代会精神进行了学习。同时创新学习形式，通过座谈研讨、重温入党誓词、红色走读等方式，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抓好日常建设，全面提升组织能力。结合党建工作实际，继续抓好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三会

一课”、主题党日、党费收缴、发展党员等制度。严把党员“入口关”，严格按照《南昌市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实施细则》要求做好党员发展管理工作，全年按照组织原则发展新党员4名，确保了党员队伍生机和活力。认真抓好党费收缴工作，全局141名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持续推进党员档案规范化管理，对党员的思想汇报、入党志愿书、政审材料等档案材料进行了规范补充、封装入袋、立卷归档、统一管理，确保了党员档案资料真实齐全。

(3)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从严从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定不移正风肃纪，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在全系统开展廉政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基础数据采集工作，对全局党员、监察对象廉政档案信息采集工作做到全覆盖。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材料汇编》及上级下发典型案例通报；组织党员干部到南昌市长天廉文化主题广场开展“学党史、悟思想、守纪律、作表率”主题教育活动；召开典型案例通报暨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被拆“悔”的人生》等典型案例影片，常态化开展节前廉政提醒工作，深入开展“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专题学习教育活动，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教育警醒干部职工强化廉洁自律意识，严守纪律规矩底线，取得较好的警示教育效果。

(4) 坚决唱响主旋律，坚定不移抓好意识形态工作。 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放在“极端重要”的地位，落实“一岗

双责”要求，齐抓共管、牢牢掌握本单位意识形态阵地的主导权，带头奏响弘扬正气的主旋律。把意识形态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全年组织对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判分析会2次。积极做好对外宣传和政务信息更新及公开工作，围绕住房保障、征收安置、物业服务、房屋维修等内容开展新闻宣传活动，在南昌广播电视台、南昌日报等媒体发表新闻10余篇，很好的展现出了房管服务形象。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先后在政府网公开各类规划信息、预算决算、政务信息等400余条。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预算执行率偏离。其他资金项目当年预算数1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万元，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0%；房管事务工作经费当年预算数43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0%；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工作经费当年预算数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7.78%；房租费当年预算数2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0%。四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均存在偏离，偏离目标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指标受疫情影响无法有序推进，部分指标的实施进度滞后，影响了项目资金的结算和支付。

(二)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对东湖区域城管局工作的总体要求，通过实际调查和科学论证，将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质量和成本等指标进一步细化。根据工作

阶段性目标，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精确核算项目支出成本。同时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纠偏，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既定运行轨迹。

2. 进一步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协调，积极落实已完工项目的结算工作，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确保经费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下一步将继续全面深入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具体责任主体，强化职责履行，大力营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氛围，切实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我局将在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公开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自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房管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行政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2	432	216	10	50	0
	其中：财政拨款	432	432	216		5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9个街办的清掏养护，清掏化粪池237座，疏通沟管24538米，修补窨井279处，改造沟管化粪池15处；完成对危、旧直管公房的日常监控、巡察。	完成9个街办的清掏养护，清掏化粪池237座，疏通沟管24538米，修补窨井279处，改造沟管化粪池15处；完成对危、旧直管公房的日常监控、巡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修补窨井	≥279座	279座	5	5		
			化粪池清掏养护	≥237座	237座	5	5		
			沟管开挖	≥15	15	5	5		
			疏通管网长度(米)	≥24538米	24538米	5	5		
		质量	开挖间隔时间	≥30	30	15	15		
		时效	开挖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成本节约率	≤350万元	216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社区路面整洁	=100	80	10	5	受疫情影响，实际完成值未达标，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生态效益	防止污染环境	≥90%	80	10	7.22	受疫情影响，实际完成值未达标，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2.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非税)对下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行政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2100	2000	10	95.24	7	
	其中：财政拨款	2100	2100	2000	—	95.24	7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保障下属单位的业务开展及运转			2020年保障下属单位的业务开展及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资金下达数量	=2100万元	2000万元	20	17.62	受疫情影响，实际完成值未达标，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质量	资金下达完成率	>=95%	95	20	20	
		时效	资金下拨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否	85	10	8.5	受疫情影响，实际完成值未达标，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社会效益	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否	80	10	8	受疫情影响，实际完成值未达标，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生态效益	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否	80	10	9	受疫情影响，实际完成值未达标，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12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房管事务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

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根据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政府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房管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评价时间： 2022年度1月1日至2022年度12月31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3年3月20日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房管事务工作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要求，区房管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房管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预算法》、洪府发(2014)8号、东府办发〔2014〕60号、东财字〔2018〕49号文件精神，区财政继续在区房管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了房管事务工作经费，为东湖区街办的清掏养护、危旧直管公房的日常监控巡察工作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

2. 项目主要内容

房管事务工作经费全部用于东湖区9个街办的清掏养护，清掏化粪池237座，疏通沟管24538米，修补窨井279处，改造沟管化粪池15处；完成对危、旧直管公房的日常监控、巡察。

3. 项目实施情况

(1) 力争100%完成市民热线报修。

(2) 争取化粪池清掏清掏237座。

(3) 沟管塌陷、经常堵塞老化的沟管、满溢化粪池，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度化粪池沟管疏通开挖项目预算为432万元，区财政实际下达资金43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度12月31日，区房管局实际支出房管事务工作经费2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城市管理工作的部署和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重点推进工作安排，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持辖区内的沟管、化粪池畅通，不堵塞不满溢。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区房管局完成9个街办的清掏养护，清掏化粪池237座，疏通沟管24538米，修补窨井279处，改造沟管化粪池15处；完成对危、旧直管公房的日常监控、巡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2022年度房管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当年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并促进房管事务工作经费的更有效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区房管局2022年度房管事务工作经费，涉及区级财政资金432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2022年度房管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度房管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共21项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其中:

(1)决策:分值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30分,用于考核评价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中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事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事，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事=(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事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事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事=(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事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件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修补窨井 ≥279座 (5分)	通过全区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数量为≥279座。
		化粪池清掏养护 ≥237座 (5分)	通过全区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数量为≥237座。
		沟管开挖 ≥15个 (5分)	通过全区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数量为≥15个。
		疏通管网长度(米) ≥24538米 (5分)	通过全区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数量为≥24538米。
	产出质量 (10分)	开挖间隔时间 ≥30天 (10分)	项目实际究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 ≥30天，达到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5分)	开挖及时事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通行评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事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	成本控制事目标值为100%，达到90%-100%得满分，90%以下每-5%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无	/	/
	社会效益 (5分)	保障社区 路面整洁 (5分)	定性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 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生态效益 (5分)	防止污染 环境 (5分)	定性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效 益。	
	可持续影响	无	/	/
	满意度 (10分)	群众满意度 (10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 意度。	满意度95%以上得5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通行评分。
总分				100分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2年度房管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要求，我所成立了2022年度度房管事务工作经费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围绕化粪池沟管疏通开挖当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2022年度房管事务

工作经费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中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事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4
		预算执行事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6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修补客井 ≥279座	5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数量为≥279座。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化类池清掏养护≥237座	5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数量为≥237座。	5
		沟管开挖≥15个	5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数量为≥15个。	5
		疏通管网长度（米）≥24538米	5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数量为≥24538米。	5
	产出质量（10分）	开挖间隔时间≥30天	10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30天，达到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5分）	开挖及时事	5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事	5	成本控制事目标值为100%，达到90%-100%得满分，90%以下每-5%扣1分，扣完为止。	0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无		/	
	社会效益（5分）	保障社区路面整活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5
	生态效益（5分）	防止污染环境	5		5
	可持续效益	无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95%以上得5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通行评分。	10
总 分					89

（二）评价结论

从本次绩效评价的整体情况来看，区房管局充分发挥区级财政资金的作用，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房管事务工作经费，确保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经综合评价，2022年度房管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得分89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房管事务工作经费为延续性项目，根据《预算法》、洪府发〔2014〕8号、东府办发〔2014〕60号、东财字〔2018〕49号文件精神，区财政继续在区房管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了房管事务工作经费，为东湖区街办的清掏养护，疏

通沟管，修补窨井，改造沟管化粪池；危、旧直管公房的日常监控、巡察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房管事务工作由区房管局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区房管局对全年街办的清掏养护，疏通沟管，修补窨井，改造沟管化粪池进行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并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进行规范管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区房管局完成9个街办的清掏养护，清掏化粪池237座，疏通沟管24538米，修补窨井279处，改造沟管化粪池15处；完成对危、旧直管公房的日常监控、巡察，项目年度数量指标全部完成。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区房管局组织对东湖区沟管、化粪池进行疏通清掏、开挖、疏通沟管及修补窨井，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和管护质量达标率均达到100%，项目年度质量指标全部达标。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度12月31日，区房管局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发现沟管倒塌，及时开挖，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房管事务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为432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216万元，成本控制率为5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通过化粪池沟管疏通开挖项目的实施，为我区营造文明、整洁的城市环境，做出了贡献，具有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

2. 生态效益

通过化粪池沟管疏通，基本确保了无污水外溢，有效防止了环境污染，生态环境效益较为显著。

3. 可持续影响

房管事务工作经费为延续性项目，区财政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将继续给予经费保障，具有中长期的可持续性。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二) 存在的问题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专业能力的欠缺，区房管局在绩效目标管理环节的工作相对不足，主要反映在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解细化设置的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质量不高，例如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高，不便于考核和评价。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不断完善效益指标体系建设，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一 **是**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合理的估计产出指标的目标值，不过分追求高增长、“高目标”，同时也要避免过于保守的“低目标”导致绩效工作流于形式。二 **是**充分借助大数据分析，对目标值进行筛选、比对、分析，最终得出更加科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易于衡量考核的数据。三 **是**对因项目工作内容变化等原因，已经不能真实反映项目产出情况的产出指标进行及时的调

整和改进，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正常运行。**四是**从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的角度出发，结合项目工作内容，充分利用多年累积的工作经验，对效益指标进行可量化、可衡量的改进，争取做到80%的效益指标可量化、可衡量，考核有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